

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

虹市监标〔2020〕25号

关于开展虹口区 2020 年度
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和标准化成果奖项目
的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区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虹口区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意见》（虹发改规〔2019〕16号）精神，为推进企业创新管理，增强标准化对区域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，现就2020年度标准化示范试点

项目和标准化成果奖项目奖励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注册并纳税在本区的独立法人；
- （二）承担国家或上海市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建设或标准化成果奖项目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1. 国家或上海市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：按国家或上海市资助金额给予 1: 0.5 的匹配资助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2. 国家或市级标准化成果奖项目：对评为国家或市级标准化成果奖项目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；
- （二）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（三）电子缴税凭证；
- （四）国家或上海市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需提供：国家或市级批复立项的证明材料、国家或市级资金到账凭证复印件；
- （五）国家或市级标准化成果奖需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；
- （六）申请所需要的其他补充材料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所有书面材料一式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，报送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理科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常年受理，集中审核。

六、联系人

联系人：杨璟

地址：大连西路 296 号 223 室（标准化管理科）

电话：51851103

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上海市虹口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上海市虹口区财政局

2020 年 6 月 29 日

